

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4號

檢驗室：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56號5樓 電話：(02)22180671~2 傳真：(02)22180012

水質水量水質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KSW1130053

採樣行程代碼：JUWA24100005

樣品特性：放流水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113年10月28日15時00分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4號)

收樣日期：113年10月29日11時00分

採樣方法：NIEA W109.53B

報告日期：113年11月22日

採樣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1-3號 聯絡人：王必兆

1F放流槽

樣品編號	檢驗項目	檢驗值(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W10290060	懸浮固體	<2.5 mg/L	NIEA W210.58A	
W10290061	生化需氧量	2.1 mg/L	NIEA W510.55B	
W10290062	化學需氧量	6.2 mg/L	NIEA W515.55A	
W10290064	氫離子濃度指數	7.8 (27.6°C)	NIEA W424.53A(現場測定)	
W10290064	水溫	27.6°C	NIEA W217.51A(現場測定)	
W10290064	自由有效餘氯	0.10 mg/L	NIEA W408.51A(現場測定)	
****	****	以下空白	****	**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JUI-xx)

2.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以"ND"表示。

4.若水樣樣品為客戶自行採樣，僅對樣品接收後檢測結果負責，不得使用於宣傳、廣告、申報、投標或公證等法律之用途。

5.檢測項目之真色色度等1項，係委託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檢測，其檢測報告如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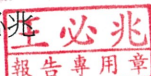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ES240B9228，樣品名稱：W1029006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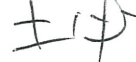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二)吾人如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必兆 

檢驗室主管(簽名)：  

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4號

檢驗室: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56號5樓 電話:(02)22180671~2 傳真:(02)22180012

水質水量水質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KSW1130053

採樣行程代碼:JUWA24100005

樣品特性:放流水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113年10月28日15時30分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4號)

收樣日期:113年10月29日11時00分

採樣方法:NIEA W109.53B

報告日期:113年11月22日

採樣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1-3號 聯絡人:王必兆

2F原水槽

樣品編號	檢驗項目	檢驗值(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W10290065	懸浮固體	<2.5 mg/L	NIEA W210.58A	
W10290066	生化需氧量	3.4 mg/L	NIEA W510.55B	
W10290067	化學需氧量	5.4 mg/L	NIEA W515.55A	
W10290069	氫離子濃度指數	8.1 (29.5°C)	NIEA W424.53A(現場測定)	
W10290069	水溫	29.5°C	NIEA W217.51A(現場測定)	
W10290069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NIEA W408.51A(現場測定)	
****	****	以下空白	****	**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JUI-xx)

2.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以"ND"表示。

4.若水樣樣品為客戶自行採樣,僅對樣品接收後檢測結果負責,不得使用於宣傳、廣告、申報、投標或公證等法律之用途。

5.檢測項目之真色色度等1項,係委託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檢測,其檢測報告如附。

(報告編號:ES240B9228,樣品名稱:W1029006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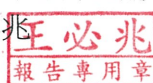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責任。

(二)吾人如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必兆



檢驗室主管(簽名):

王必兆
報告專用章

